

附件2

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单位：赵县人民检察院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实施(主管)单位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:	27.5	到位数:	27.5	执行数:	27.236487	99.04%
	其中:财政资金	27.5	其中:财政资金	27.5	其中:财政资金	27.236487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
	通过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保险,达到保障正常运转的目的		单位正常运转			100.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(40)	数量指标	工资发放人数		≥7人	9	10
		质量指标	人员满勤率		≥95%	96%	8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≥8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成本		≤3.93万元	3.02627	10
	预算执行率指标(10分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0%	99%	8
	效益指标(40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单位运行稳定率		≥95%	100%	40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100%	9	
总分						95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